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第0221号

2024年4月2日

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苏减办函〔2024〕4号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防减救办明电〔2024〕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扣主题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教活动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防灾减灾宣传周的契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宣传主题，精心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各项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切实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深入基层全面开展针对性的科普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事故隐患情况，通过举办广场活动，免费开放安全体验馆、科普场馆等各类宣教场地，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主题，坚持传统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应积极发动社会救援力量等各类社会公益组织，重点面向基层一线，深入城乡社区、养老院、中小学、集贸市场等重点单位场所，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电动车自然、燃气泄漏、家庭火灾等常见、易发事故相关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要突出应急处置，特别是逃生演练等内容，各地要在5月份组织基层群众、单位职工等进行一次消防逃生演练，各主要涉灾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灾害应急处置演练，从而掀起大规模演练活动高潮，更好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三、扎实开展灾害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突出“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的要求，紧盯基层末梢，聚焦本地区、本行业各类易发灾害事故，组织专业队伍，引导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等广泛参与。对各类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筑工地、地下空间、城镇燃气、电动车充电等事故易发场所和重要设施，开展全面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各基层单位尤其要针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重点开展“消防（逃生、救生）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好、会用，地下空间使用是否合规，风险隐患排查是否规范、整治是否到位”等的排查，对排查出的灾害隐患，

要逐项逐条列出灾害隐患清单，制定具体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限期闭环整改，不断减少灾害事故风险，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对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现场和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有序。要注重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认真总结提炼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防灾减灾活动成果，总结报告请于6月1日前报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杨军，电话：025-83336181，邮箱：419862744@QQ.com

附件：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发电单位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盖章电专用章
等级 平急·明电 国防减救办明电〔2024〕1号 中机发 号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今年5月12日是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基层一线是公共安全的主战场。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的重要意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聚焦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树牢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聚焦教育和提醒各级干部增强底线思维、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聚焦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眼睛向下、重心下移，策划举办一批宣传培训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一批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宣传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基层防灾减灾经验模式，用丰富多样、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项目活动内容、机制和载体形式创新，不断扩大防灾减灾科普宣教覆盖面和影响力。各类安全体验馆、应急实训基地、科普场馆等应免费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模拟体验、展览、演讲、知识竞赛，邀请行业专家、公众人物等开展防灾减灾公益讲座、专家访谈、现场咨询等活动，普及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两微一端”等传播载体集中推送防灾减灾题材的动漫游戏、

短视频、影视剧等科普作品，在城乡社区、广场公园、交通场站、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挂图或播放防灾减灾公益宣传片等，持续扩大宣传声势。注重激发媒体融合活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成就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强化正向引领。广泛发动基层消防救援人员、安检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沿街店铺、群租房等重点单位场所开展“敲门行动”“入户提醒”“上门培训”活动，面对面宣讲灾害事故危害和安全防范技能，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抓细抓实灾害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推动有关基层单位深入排查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紧盯重要目标、高危部位，强化安全漏洞整改，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聚焦城镇燃气、消防、电动车充电等与群众生活密切领域，严密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部位安全风险，落实网格化安全管控措施。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把群众发动起来，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汛设施巡查、森林草原火险管控等群测群防工作，主动发现和举报灾害风险隐患。结合灾害风险普查掌握的承灾体等信息，指导基层建立重大灾害风险隐患清单，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强化实时监测、动态管理和先期处置，确保将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风险。

四、组织做好应急演练和防范应对准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各种极端情况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应急演练，磨合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高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综合演练要围绕城市大震巨灾、大面积或多点并发灾害事故等复杂场景，提升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对能力；专项演练要全流程检视应急准备和处置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促进预案衔接，优化机制措施；基层演练要注重群众参与，突出应急疏散、紧急避险、信息报告，强化先期处置。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各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灾害高风险地区重点防灾单位、中小学校、乡镇和村组要开展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要指导基层加强各类突发灾害防范应对，及早修订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做好应急物资轮换补充、维护保养，加大基层短缺急需装备配备，及时在高风险区域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确保灾情险情早发现、早处置。

五、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灾害防范应对经验教训，从最不利情况出发，严阵以待、严负其责，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责任措施。突出灾害多发时段，加强预警性、苗头性信息收集分析，及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推动预报预警信息多渠道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提前果断转移避险，全力以赴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

送等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发生突发灾情险情，确保有力有序高效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活动的统筹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落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与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和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相结合，细化方案安排，确保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请于6月10日前报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峥，电话：010-83933474、83933400〈传真〉）。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抄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